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发〔2019〕132号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神木市碧水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神木市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神木市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



神木市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按照《榆林市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任务安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四项政策、打好六场硬仗，落实八项保障措施，确保全市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浓度明显下降，二氧化氮浓度上升和臭氧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神木城区优良天数达到 265 天，优良率达到 72.6%，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细颗粒物浓度达到考核要求。

二、强化四项政策

（一）强化源头管控。积极配合省上完成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配合榆林市编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加强源头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配合）

（二）强化错峰生产。根据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重点区域工业企业实行强制错峰生产。在夏防期间（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针对煤化工、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在冬防期间（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重点针对水泥、砖瓦窑、陶瓷、石膏板、保温耐火材料、防水材料等建材行业实施限产停产；列入限产名单的企业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限产的装置、时间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报相关部门备案。（市

工贸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环保局、相关镇街及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强化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四）强化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订应急减排清单，提高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不低于10%、20%、30%，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市环保局牵头，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工贸局、市公安局、市能源局、相关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打好六场硬仗

（一）打好结构调整仗。

1.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加大落后行业产能淘汰力度，严防死灰复燃。（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配合）

2.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继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完善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

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划，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坚决杜绝新建“散乱污”企业建设，防止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市工贸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配合，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发展提质增效。完善修订园区规划环评，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整治，开展“三废”排放达标改造，解决工业集聚区环境污染问题。完善园区集中供热、废水处理、废渣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循环产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打好工业污染治理仗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开展深度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企业必须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引入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鼓励企业购买

第三方服务。开展涉气污染源企业监督性监测，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市环保局负责）

5. 推进污染治理升级。火电企业按照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石膏雨、有色烟羽治理。30 万千瓦以上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 万千瓦以下的火电机组按照煤耗、节能、环保、安全等规范指标要求，制定淘汰关停计划，2019 年底前关停一半，2020 年底前全部关停；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对建材、冶炼、金属镁、兰炭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兰炭升级改造治理试点。推进物料（含原煤、废渣）储存场环保型标准建设，规范装卸、运输、转移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建设工业企业厂界扬尘监控及配套的智能降尘系统，企业扬尘排放情况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进行联网，扬尘污染超出排放限值自动启动降尘系统进行降尘，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车台，对出入厂区车辆进行冲洗。（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能源局负责）

6.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以冶炼、建材、兰炭、金属镁、化工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业炉窑的排查力度，完善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展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市环保局牵

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工贸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整治工作。在煤化工行业全面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逐步开展兰炭企业 VOCs 治理，完成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完成汽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重点企业要安装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设施，重点工业园区要建设带有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的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开展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与检测，加强执法常态化监督检查。（市工贸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牵头，相关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打好煤炭管控仗

8. 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设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市住建局负责）

9.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市不得新批、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完成现有 10 蒸吨以上锅炉达标改造。加大燃煤、燃气锅炉改造力度，完成市城区建成区、工业园区内和所有工业企业的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完成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监测调查，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全市所有锅炉满

足新修订的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环保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工贸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电力局、国网公司、天然气公司配合，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滨河新区办、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10.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积极推动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措施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对居民住户、餐饮门店、停车场、修理厂、洗车行、建筑工地、建材市场、农贸市场、加工作坊等重点领域的散煤治理。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坚持“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的原则，加快推进电能供暖、天然气供暖和热电联产等清洁供暖项目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暖比重，构建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麟州街道办、迎宾路街道办、西沙街道办、永兴街道办、西沟街道办、滨河新区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配合）

（四）打好清洁能源替代仗

11. 推进清洁取暖。市城区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率达到 6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 20%。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禁止

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对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进行清洁化改造。

（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配合）

12. 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加快电网升级改造，优化风电、光伏等非化石能源发电上网，用尽用好清洁能源。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市发改科技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配合）

（五）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仗

13.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以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和集装箱多式联运为主攻方向，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局配合）

14. 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完成 2019 年营运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对未列入淘汰名单的老旧柴油车开展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老旧车辆安装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装置，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同时应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联网。（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市工贸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5.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条件。

(市工贸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发改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配合)

16.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到经审核认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维修企业(M站)进行维修治理。(市交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等配合)

强化在用车定期排放检验，推进环保定期检验与安全技术检验有效结合，对不达标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市公安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交通局配合)

规范机动车环保检验。加强在用机动车尾气检验和监管平台建设。(市环保局负责)

认真落实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监测机构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资质认证后监管，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和超标排放执法取证能力、机动车污染排放执法防控监管及相关市级平台建设、完善和升级等工作。通过采取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限行、禁行等手段，倒逼排放不达标等老旧高排放机动车加快淘汰更新。开展对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含机场巴士）、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的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监督抽测。加强对销售、维修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和维修造假企业。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市公安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贸局、市发改科技局配合）

18.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确保全市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全覆盖。（市工贸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环保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配合）

19.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市环保局配合）

（六）打好扬尘治理仗

20.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

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上或下）的建筑工地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标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项目实施部门、各镇街、工业园区、滨河新区办、第二新村办负责）

实现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辆要密闭并符合现行在用车排放标准。新投入运营的渣土车必须为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在市城区主要路段设置渣土车检查点，严厉打击不密闭，带泥（尘）上路、沿途抛洒的渣土车，一经发现，收回其道路通行许可证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渣土运输的车辆。（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环保局配合）

21.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每年新增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不得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50%，逐步淘汰干扫式老旧设备。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年底前基本达到60%以上。加强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的治理，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市住建局牵头，相关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滨河新区办、经开区管委会负

责)

对国省干线道扬尘污染进行持续整治。对国省干线重要路段进行加密清扫,重点路段实行机械化清扫,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减少扬尘污染。(市交通局负责,市能源局、市工贸局配合)

22.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市工贸局牵头,市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配合,市发改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3. 控制裸露土地扬尘污染。市城区建成区深入推进裸露土地覆盖行动,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所有裸露土地优先进行植被覆盖,不具备植被覆盖条件的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四、强化八项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原则,细化任务分工,落实“一岗双责”。各牵头负责单位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同时要完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压

实各方责任。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庸政懒政怠政的严肃追责问责。（市环保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城乡散煤治理、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高排放车辆淘汰、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对策研究等项目。（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等配合）

（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按照大气污染季节特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 VOCs 污染治理、秋冬季开展秸秆禁烧、工业窑炉排放、燃煤散烧等环境执法检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等配合）

（四）开展大气污染专项督查。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要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查，强化督查问责。（市环保局负责）

（五）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镇（街）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市环保局负责）

（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合理扩增、科学设置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强化重

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全部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市环保局负责）

（七）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建立“一市一策”工作机制，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提高大气污染治理的精准度，实现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情况的靶向管控。推进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等重点项目，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加强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开展沙尘天气应对研究，深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研发。（市环保局负责）

（八）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或考核不合格的，市政府约谈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神木市 2019 年度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神木市 2019 年度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9 年 12 月	将煤化工、焦化、水泥等行业企业纳入错峰生产范围，按照榆林市工信局下发的年度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夏季和秋冬季错峰生产。	工贸局牵头，发改科技局、环保局、相关镇街及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淘汰落后产能	2019 年 12 月	从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提出不达标企业名单，上报工信部门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	工贸局、发改科技局牵头，环保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配合
	强化“散乱污”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	完成 40 户“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与综合整治工作，动态更新管理台账。	工贸局牵头，发改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配合，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19 年 12 月	完成重点工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	环保局负责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019 年 12 月	完成水泥、焦化行业中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年度任务；完成火电企业石膏雨、有色烟羽治理；建立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环保局牵头，发改科技局、工贸局、能源局负责
	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2019 年 12 月	制定工业炉窑年度综合整治方案，完成工业炉窑年度治理任务。	环保局牵头，发改科技局、工贸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VOCs 专项整治	2019 年 12 月	督促重点企业完成 VOCs 治理工作，配合榆林市相关部门对重点 VOCs 企业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涉 VOCs 企业开展检查。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保证净化效果。严禁违规露天烧烤。具有喷涂业务的汽修企业全部安装废气处理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测，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所有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并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油气回收效果。开展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监测，保证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全覆盖。	工贸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牵头，相关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打好煤炭管控攻坚战	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019 年 12 月	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住建局负责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	排查市城区建成区、工业园区和所有工业企业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上报年度拆改清单，年底完成拆改任务。	环保局牵头，能源局、工贸局、住建局、财政局、发改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卫健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电力局、国网公司、天然气公司配合，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滨河新区办、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清洁取暖	2019年12月	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20%以上。	发改科技局牵头，环保局、住建局配合
	推进散煤治理	2019年12月	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冬防期不间断的开展煤质专项检查。	住建局牵头，公安局、麟州街道、迎宾路街道、西沙街道、永兴街道、西沟街道、滨河新区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	2019年12月	全年淘汰重、中型柴油货车730辆，淘汰老旧燃气车85辆。	公安局牵头，交通局、环保局、财政局、工贸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19年12月	配合榆林市相关部门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高排放车辆的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公安局牵头，环保局、交通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工贸局、发改科技局配合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9年12月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贸局牵头，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环保局、能源局、工贸局、交通局配合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9年11月	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公安局牵头，交通局、环保局配合
打好扬尘污染防治硬仗	施工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所有建筑工地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实现规范化管理。	住建局牵头，环保局配合，项目实施部门、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滨河新区办、第二新村办负责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	建立需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企业名单，完成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确定煤炭、商品混凝土和粉煤灰物料堆场企业名单，在春秋两季加强执法检查。	工贸局牵头，环保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配合，发改科技局、应急管理局、相关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神木市碧水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打好碧水保卫战，按照《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十四项重点工作，强化四项保障措施，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

——**控制指标**：全市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60%；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3%。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瑶镇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持续推进红碱淖环境整治。

——**攻坚指标**：窟野河温家川断面达到Ⅲ类水质，秃尾河高家川断面水质不低于2018年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中、省水源地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完成瑶镇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70%以上。

（锦界镇政府、水务集团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环保局配合）

完成县级地表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对供水人口在1万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制定限期达标整治方案。在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依法对不达标水源地予以关停。（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负责）

（二）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整治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严格落实河长、湖长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污染防治措施，限期达到考核要求。实施窟野河温家川水质不稳定断面限期达标方案。（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市住建局、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滨河新区办、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实施《陕西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工作。市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逐个销号。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调查工作，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市住建局、市环保局负责）

（四）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利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阶段性成果，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进行清理整顿。2019年底，市城区建成

区封堵入河污水直排口，杜绝污水直排现象。（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市住建局、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滨河新区办、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新、扩建工作

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排污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玉林污水处理厂、神东公司大柳塔生活污水处理厂、店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神朔铁路公司北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大柳塔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污水处理率稳定达到84%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科技局、市环保局配合，相关镇街负责）

（六）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城市新区建设、老区改造时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减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市住建局、滨河新区办负责）

（七）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理

加强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住建局负责）

（八）加快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建设

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

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正常运行维护。（市环保局负责）

（九）持续推进清洁生产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重点对能源、冶金、有色、化工等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市环保局、市发改科技局负责）

（十）提高再生水利用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相关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8%以上。（市住建局负责）

（十一）抓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实现年度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2019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二）防止地下水污染

排查地下水水质恶化点位，查明污染原因，开展污染源整治，遏制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负责）

持续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市工贸局、市环保局负责）

（十三）完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工作，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2019年排污许可证发放覆盖涉及碧水保卫战的所有重点行业。10月底前，完成全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水利用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年底前，完成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物加工、原料药制造等涉水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环保局负责）

（十四）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榆林市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主要河流水量调度方案》，保障秃尾河生态基流。（水利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快推进工作。各责任单位于每月10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上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市环保局汇总进展情况并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二）加强信息公开。每月向社会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督察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市政府成立督查组，对各责任

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问题突出的单位，由市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 附件：
1. 神木市地表水2019年度水质目标
 2. 神木市地表水2019年度水质巩固提升目标
 3. 神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
 4.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清单
 5. 神木市碧水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神木市地表水2019年度水质目标

序号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19年	备注
1	特牛川	贾家畔	国考	III	内蒙入境断面，考核内蒙
2	乌兰木伦河	石圪台	省考	IV	内蒙入境断面
3	窟野河	草垛山	省考	IV	
4	窟野河	孟家沟	国控	IV	
5	窟野河	温家川	国考	III	入黄断面
6	秃尾河	高家川	国考	III	入黄断面
7	红碱淖	红碱淖湖心	趋势、科研	不低于2018年水平	

附件2

神木市地表水2019年度水质巩固提升目标

序号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2019年水质目标
1	窟野河	温家川	III

附件3

神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

序号	水源地名	水源类型	服务人口（万人）	2019年水质目标
6	神木县瑶镇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15	III

附件4

神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清单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入水体	改造完成时限
1	玉林污水处理厂	窟野河	2019 年 10 月
2	神东公司大柳塔生活污水处理厂	窟野河	2019 年 10 月
3	店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窟野河	2019 年 10 月
4	神朔铁路公司北站污水处理厂	窟野河	2019 年 10 月
5	大柳塔污水处理厂	窟野河	2019 年 10 月

附件5

神木市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治理	确保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70%以上。开展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	2019年12月	10月底前完成县级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建设。问题)整治, 12月底前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锦界镇政府、水务集团负责, 农业农村局、交通局、环保局配合
		2019年10月	10月底前制定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饮用水源地摸底排查, 建立问题清单。在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 10月底前依法对不达标水源地制定限期达标整治方案或予以关停。	环保局、水利局负责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整治	限期达到考核要求, 确保不低于2018年水平	2019年12月	落实河长、湖长制, 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 实施专项治理,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降低污染负荷; 梳理高风险区域,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窟野河温家川水质不稳定断面限期达标方案。	环保局牵头, 水利局配合, 住建局、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滨河新区办、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力度, 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工作	2019年10月	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 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工作, 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开展纳污坑塘、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工作, 制定整治方案, 建立管理台账, 明确责任主体, 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	住建局、环保局负责
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	清查所有入河排污口, 建立健全台账, 全面排查违法排污口, 管理违法排污口, 全面清理违法排污口	2019年10月	查清入河(湖库)排污口数量、所在位置、排入水体、排放规模、排放物质入河(湖库)方式、废污水排放量等基本情况。梳理辖区入河(湖库)排污口登记和审批执行情况(含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同意、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监督性监测、限制排污总量等情况; 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阶段成果, 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清单。	环保局牵头, 水利局配合, 住建局、各镇街、工业园区办、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019年12月	封堵城市建成区入河污水直排口; 建立健全入河(湖库)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和动态管理台账, 加强协同配合, 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 提升入河(湖库)排污口监管能力。	环保局牵头, 水利局配合, 住建局、各镇街、工业园区办、经开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任务，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率84%以上	2019年10月	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强化已建污水处理厂（设施）规范运行管理，10月底前完成玉林污水处理厂、神东公司大柳塔生活污水处理厂、店塔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神朔铁路公司北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大柳塔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住建局牵头，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发改科技局、环保局配合，相关镇街负责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提升污水收集率	2019年12月	城市新区建设、老区改造时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减轻城市污水处理负荷。	住建局、滨河新区办负责
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理	规范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	2019年12月	加强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住建局负责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2019年12月	完成省、市下达的清洁生产及清洁化改造任务。	环保局、发改科技局负责
加快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建设	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9年12月	加强省、市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正常运行维护。	环保局负责
抓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	2019年12月	全面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提高化肥利用效率，达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要求。配置59套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农业农村局负责
防止地下水污染	持续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2019年12月	全面完成辖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工商局、环保局负责
完善排污许可核发	加快推动排污许可实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9年10月 2019年12月	配合省、市完成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利用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配合省、市完成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涉水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	环保局负责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	2019年12月	严格执行《榆林市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主要河流水量调度方案》，保障秃尾河生态基流。	水利局负责
加快推进工作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	按照《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环保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部门配合
	年度自查报告	12月20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	环保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部门配合
推进信息公开	公布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和重点环境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每月20日前	公布区域环境质量和、重点排污单位、“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	环保局负责
		每季度	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包含饮用水源地、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	环保局负责公布饮用水源地水质，XX负责供水厂出水水质，卫健局负责公布用户水龙头水质。
严格督察监督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19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环保局负责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浓厚氛围	2019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环保局、水利局负责

神木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神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夯实土壤环境管理责任；突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和污染物，严控新增污染；开展典型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建立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调防治工作机制；根据全省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对受污染耕地制定安全利用计划；全面完成年度各项重点任务，确保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主要指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8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率不低于 75%。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配合省市部门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市环保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配合）

2. 配合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工作；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配合建设用地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市环保局负责）

3. 配合完善全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利用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逐步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市环保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配合）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

4. 根据市级部门下达任务，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 根据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制定受污染耕地和重度污染耕地管理规划，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6. 加强森林资源、湿地保护管理；持续开展植树造林，加大食用林产品及其土壤监测力度，严控林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配合）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7. 实行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执法检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末端监管。

（市环保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配合）

8.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提升监管能力。（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9.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榆林市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配合）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10. 加强未利用地管理。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配合）

11. 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要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要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要坚决关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

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按规定报所相关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贸局配合）

1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保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零增长。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落实减排方案和措施，确保零排放。新建涉重企业要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换，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市环保局负责）

13. 深化固体废物“放管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活动大检查，持续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巩固 2018 “清废”工作成果；提升全市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并集聚发展。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废铅酸蓄电池、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电池等有害物品回收试点示范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4. 积极推进全市非正规垃圾场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并完成省厅相关部门制定的年度任务指标。（市住建局牵头，相关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市环保局负责）

落实省级相关部门要求，推进“垃圾围堰”整治。（市水利

局负责)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5.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渗控等措施;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化肥使用保持零增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6. 落实省、市两级部门要求,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乡镇开展降解地膜应用示范,持续推进并监管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镇街配合)

17. 加强饲料、兽药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73%和9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8.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根据省市部门工作安排,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与评价,对使用不达标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调整种植结构并加强风险管控。(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9.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管控。2019年完成1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对81个行政村进行管控。(市环保局负责)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20. 充分利用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制定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夯实责任有序推进，确保 2020 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1. 根据全市区域土壤特征和工业状况，开展油气开发区、煤化工区、盐化工区等不同类型地下水污染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配合建设并申报中、省地下水防治项目库。（市环保局负责）

22. 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必须在原址进行，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响动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定期报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工程完工后要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23. 强化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夯实土壤污染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土壤污染责任人要积极配合开展管控、治理与修复工作，2019 年 12 月 5 日前，各牵头部门将本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负责协调调度，汇总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后报市政府和榆林市相关部门。

24. 市发改科技局负责加强土壤防治研究力量，开展科研创新。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创新方向，重点支持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领

域科研攻关技术项目。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支持省、市重点环保企业加强土壤污染监测技术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污染监测服务机构。

25. 市财政局负责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及责任主体缺失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推动全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6. 市政府成立督查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省、市两级方案对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考核，年度评估不合格的相关部门，由市政府进行约谈，出现重大土壤污染事件的要严肃问责。

27. 各责任单位要深化宣传教育，加强对土壤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和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神木市净土保卫战任务表

神木市净土保卫战任务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1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19 年 12 月	配合省、市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好重点企业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环保局负责
2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19 年 12 月	根据市级部门下达任务，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农业农村局负责
3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19 年 12 月	根据市级部门下达任务，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并按计划完成	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源局配合
4		林草园地管理	2019 年 12 月	根据市级部门下达任务，严格控制林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林业局牵头，自然资源源局、环保局配合
5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疑似污染地块管理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环保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
6		污染地块管控	2019 年 12 月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录，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7		加强准入管理	2019 年 12 月	编制城市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和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自然资源局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收回、转让或变更用途前，应书面征询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自然资源局牵头，环保局配合
9		开展调查评估	2019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榆林市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局和规划部门备案	环保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配合

10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未利用地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在立项审批阶段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	自然资源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环保局、住建局配合
11			2019年12月	积极申报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项目建设	环保局负责
12			2019年12月	根据省、市两级动态更新的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县级人民政府应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环保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工贸局配合
13			2019年10月	督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4			2019年10月	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5	土壤环境重点企业监管	土壤环境重点企业监管	2019年10月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配合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监测	
16			2019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要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要坚决关停	
17			2019年12月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环保局、工贸局等相关部门备案	
18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配合省、市两级环保部门要求，涉重金属企业重金属排放量以2013年为基数继续消减0.5%	环保局负责
19		固体废物清理整治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2018“清废”成果	环保局负责
20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开展涉危险废物执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环保局负责

21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住建局牵头，相关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22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环保局负责
23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水利局负责
24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
25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确保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农业农村局负责
2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
2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落实省级部门要求，推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农业农村局负责
28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配合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	水利局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
29		减少生活污水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在完成1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对81个行政村进行管控	环保局负责
30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农用地修复	2019年12月	结合详查结果和现有掌握数据，组织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并按计划完成	农业农村局负责
31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	落实省、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积极参与申报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	环保局负责
32		强化监督管理	2019年12月	强化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环保局负责

神木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以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青山保卫战，根据《榆林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研究制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到2019年底，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5250亩，建成1个矿山治理恢复点。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加快修复，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勘界定标工作

1. 制定《神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制定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市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二）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 对青山区域空间的生态环境基础状况与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进行统筹衔接，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研究工作。（市环保局负责）

3.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环保局负责）

（三）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4. 利用遥感等现代化监测手段，统筹规范现有的生态环境网络，初步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推进“天地一体”监测。（市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5. 持续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和生态补偿工作。对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估，掌握县域生态系统环境质量动态变化，及时预警环境风险。（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6. 开展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对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我市境内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推动问题整改。（市环保局牵头，市林业局、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

7.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制定实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夯实专项行动问题排查、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责任，督导保护区管理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内排查问题整治和勘界立标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林业局、市发改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

8. 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对各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采矿、采砂、工矿企业等重点问题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整治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负责）

9.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或拆除。（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负责）

（五）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10. 编制《神木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河湖采砂规划，强化河湖采砂监管，编制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负责）

11.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严把新建矿山审批关。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落实《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2. 深化开山采石专项整治。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巩固环保督查成效，确保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3. 清理青山区域保护区内矿业权。按照《陕西省涉及保护

区矿业权有序退出的指导意见》，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分类处置，推进保护区内已设采矿权有序退出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4. 严格执行旅游景区创建、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对青山范围内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指导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改善旅游区环境保护水平。积极开展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创建活动。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市文旅局负责）

15. 坚决实行封山禁牧。在封山禁牧区域内，严禁放牧，严禁毁林开荒，严禁非法砍伐林木、侵占林地，严禁毁林采种、非法采脂、剥皮、挖根和乱挖野生苗木，严禁非法狩猎和野外用火，严禁非法采石、采矿和取土，严禁损坏、移动生态建设标志和设施。（市林业局负责）

（六）开展生态环境系统修复试点示范

16. 开展水源涵养、水土流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系统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试点工作。（市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

（七）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17. 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规划》，厘清“新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地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范围、治理责任、治理任务和治理资

金筹措方式，分类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2019年建成1个矿山治理示范点。（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8.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9. 加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市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负责）

（八）强化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20.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以淤地坝建设、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为支撑，努力争取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实施。（市水利局负责）

21. 加强源头管控，杜绝黑臭水体及不符合国家级省级确定的地表水标准的水体排入河湖库塘（含淤地坝、涝池）。严格水域岸线管控，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及破坏水生态水环境行为。组织开展河湖库保护综合执法检查。（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负责）

22. 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市水利局负责）

23. 组织协调河湖（含库渠）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明确河湖（含库渠）管理与保护范围，积极推进河湖管理与保护范

围的划界。配合开展黄河陕西段划界工作，开展其他主要河流划界工作。（市水利局负责）

（九）保护生物多样性

24.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及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对遗鸥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开展野外放生，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市林业局负责）

25.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优先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青山区域生态建设力度。（市林业局负责）

26.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加强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加大防治技术推广力度，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积极探索森林资源管理的有效办法和措施。（市林业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27. 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于2019年12月15日前将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负责协调调度，汇总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后报市政府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8. 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市财政局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

29. 完善执法督查机制。按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整合生态

环境保护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30.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市政府成立督查组，对相关部门单位完成 2019 年青山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和督察，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市审计局和市统计局负责推进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环境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市水利局负责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切实落实青山区域每条河流、湖泊及水库的河长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

31. 加强青山保护宣传教育。各责任单位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和意义。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培育绿色环保的生活生产方式，积极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参与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附件：神木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清单

神木市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1	青山空间用途管控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勘界定标工作	2019 年 12 月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环保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2			红线监管	2019 年 12 月	制定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	
3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信息平台建设	2019 年 12 月	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	环保局负责
4			监测评估	2019 年 12 月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考核，掌握县域生态系统环境质量动态变化。	
5	青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19 年 12 月	对红碱淖自然保护区内 17 处遥感监测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	环保局牵头，林业局、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
6			绿盾专项行动	2019 年 10 月	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神木市臭柏保护区勘界立标，完成臭柏保护区内 2 个问题点位的整改销号。	环保局牵头，林业局、发改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
7			加强管理	2019 年 12 月	持续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完成臭柏自然保护区内勘界立标工作。	自然资源局牵头，发改科技局、林业局、环保局、水利局负责
8			审批审查机制	2019 年 12 月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限期整改。	环保局、财政局、林业局负责
9			采矿、采石整治	2019 年 12 月	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自然资源局负责
10			旅游项目整治	2019 年 12 月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	文旅局负责

11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试点示范	2019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工作。打造锦界工业园区生态示范标杆。	自然资源局、环保局、林业局负责
12	青山区生态修复与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19年12月	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边开采、边治理”，对青山区域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5250亩，建成1个矿山治理恢复示范点。	自然资源局负责
13		生态修复治理	2019年12月	加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打造神木市大柳塔镇绿色矿区示范标杆。	自然资源局、环保局负责
14		水土保持	2019年12月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中省下达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任务。	水利局负责
15		水生态修复	2019年12月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水利局负责
16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年12月	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林业局负责
17	保护生物多样性	湿地与天然林保护	2019年12月	优先保护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林业局负责
18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坚决实行封山禁牧。	林业局负责

抄送：市纪委、人武部，市委、人大、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